

延安市妇幼保健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--儿童+生育友好医院建设项目（提升儿童和生育医疗服务能力）
所需设备项目二标包(二次)
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名称：延安市妇幼保健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--儿童+生育友好医院建设项目（提升儿童和生育医疗服务能力）所需设备项目二标包(二次)

二、采购内容：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采购标的	数量（单位）	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	品目预算(元)
1-1	医用内窥镜	延安市妇幼保健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--儿童+生育友好医院建设项目（提升儿童和生育医疗服务能力）所需设备(2包)	1(套)	详见采购文件	1,050,000.00

三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完成。（具体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）。

四、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五、验收标准和要求：

- 1、安装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- 2、安装完成时间：接用户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部调试完成
- 3、安装标准：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
- 4、验收：

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，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，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，整机无污染，无侵权行为、表面无划损、无任何缺陷隐患，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。

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，出厂合格证，序列号、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，并可追索查阅，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。

乙方应将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、保修手册、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、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，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。

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。其内容包括确认货物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，对其货物技术指标、性能参数以及货物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“合格”标准进行逐项检查。

1. 组织验收可邀请省、市专家库专家进行验收，验收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；

2. 所验货物的指标、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，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，将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，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退货。

3. 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，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货物技术性能，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，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。

4. 验收标准：按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以及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。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。

5. 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验收单，双方签字生效。

6. 验收依据：

a) 合同文本；

b)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、招标文件；

c)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。

货物验收清单（注明各部件的品名、数量、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）。

六、质保期：

产品自安装、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（所有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，保修期满后免费维修，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并保证原厂零配件供应5年。），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，则以国家标准为准；其它参照相关国家、行业标准。